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保荐机构”）作为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肯能源”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贝肯能源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17年贝肯能源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克拉玛依市黑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00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克拉玛依市华石科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00

（二）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16年贝肯能源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定价原则	发生额
克拉玛依市迪马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9,561.36
克拉玛依市迪马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接受劳务	市场价	61,168.00
克拉玛依市迪马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101,109.39
克拉玛依市黑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采购商品	市场价	346,999.16
克拉玛依市华石科苑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29,350.00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第三届第四次董事会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

表了同意意见。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2016年公司不存在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企业名称：克拉玛依市黑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47107592651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门户路54号

法定代表人：张新科

注册资本：2046.69万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汽车维修（限分公司经营），建筑工程、油田地面工程施工；水泥制品生产与销售；金属制品制造与维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安装及维修；房屋、土地租赁；其他农业服务；提供劳动力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园林绿化。

关联关系：贝肯能源董事刘昕任该公司董事

（二）企业名称：克拉玛依市华石科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0731813013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友谊路91号

法定代表人：甘占云

注册资本：1000万

经营范围：油田技术服务；油田助剂、化工产品、电子产品、汽车配件、建材、五金产品、钻采配件销售。

关联关系：贝肯能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平贵之妹陈兰持股46%。

三、关联交易目的、定价方式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原则为执行市场价，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前述交易审议程序

贝肯能源于2017年3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平贵先生、刘昕女士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前述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该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股东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贝肯能源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贝肯能源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贝肯能源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正平

席睿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8 日